

山东体育学院财务处文件

鲁体院财字〔2021〕4号

关于加强进口产品采购与管理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口产品采购相关事宜说明及通知如下：

（一）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二）各部门采购前应做好调研论证，国产设备能够满足需求的严禁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见附件）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进口产品金额超过10万元的项目，报校长审批。

（三）财务处收到《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后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流程报省财政厅审核，财政厅核准后方可采购。

（四）申请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预算的准确性负责，严禁擅自采购进口产品或出具不实材料申请。

（五）进口产品符合减免税要求的，项目管理部门协助供应商及外贸代理公司办理减免税手续。

（六）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进口设备的管理，到货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指定专人管理进口设备。

（七）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为 3 年，海关监管年限内，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填写《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财务处汇总后向主管海关提交，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地点使用，减免税货物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异地监管手续（备注：在济南海关办理减免税的设备如需在日照校区使用，应办理异地监管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或采购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校招标办联系，联系电话：89655181.

山东体育学院财务处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	
项目预算		进口产品金额	
进口产品申购理由			
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所属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意见			

进口产品清单

部门（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